责编：曹颖新　E-mail:wenshiban@hotmail.com　Tel:010—62806236　　2015年3月9日

文化新论

公共文化服务亟需激发非营利组织活力

□潘　娜

文化非营利组织是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最佳载体，对于弥合文化发展的结构性缺陷、服务公共文化需求、调和文化价值冲突具有独特优势与价值。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了“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的具体措施，这是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是构建现代国家文化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当前，党中央国务院重视培育发展文化非营利组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文化非营利组织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主体。现代国家治理体系最重要的特征是治理主体多元化，政府不能做、不便做和做不好的事情赋权给非营利组织承接，充分发挥其桥梁与纽带作用。政府的主要职责在于：制定规则并严格监管，理顺治理结构，完善治理体系。就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而言，文化非营利组织的作用不仅可以在微观层面参与文化设施运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更可以在宏观层面协助政府促进文化行业发展、规范行业秩序、督促行业自律等，是重要的枢纽型组织形态。

文化非营利组织是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最佳载体。非营利组织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排斥利润分配请求权的组织形态。这包含两层意思：其一，核心使命是满足社会需求、创造社会价值；其二，可以开展经营活动、创造经济价值，但不能在组织成员之间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只能用于扩大再生产、服务社会。政府的核心使命是创造社会价值，市场的核心使命是创造经济价值，文化非营利组织不仅追求经济价值，也追求社会价值，且追求社会价值甚于经济价值，因此是兼顾两种效益的最佳载体。

当前，落实《意见》各项措施，还需要着眼于我国文化非营利组织发展实际。据民政部门统计，全国文化类社会组织约4万家，占全部社会组织总量的7%。总体来看，体量小、效率低，存在着行动逻辑与核心使命相背离、与原则底线相冲突、与服务对象需求相脱节等诸多问题，亟需从以下四方面着手，激发其发展活力。

其一，对文化非营利组织实行分类管理。当前国家对四大类直接注册的社会组织的具体分类并未明确，地方执行时各有不同。为了促进文化非营利组织发展，考虑到文化的意识形态特殊属性，建议国家出台具体政策明确对全国文化非营利组织实行分类管理。一是以人为纽带的文化类社会团体继续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二是以财产、资金为纽带的文化类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登记注册，无需再由主管单位前置审批。

其二，加快文化社会团体与行政机关脱钩，切实增强行业自治能力。文化非营利组织作为与政府、市场并列的社会第三部门，自主性是其本质属性，也是与政府合作的现实前提。然而，由于过度依附于党政机关，文化非营利组织的主体身份尚未确立。长期以来，文化非营利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包括部委、军队、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机构，有的机构甚至干脆“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在人、财、物难以独立的情况下，自主性无从谈起，专业能力也无法建立。当前，政府简政放权的改革思路，在大方向上正逐步推动着文化非营利组织的身份独立，而现实中却存在着上下位法规相互矛盾、相互冲突之处，亟需厘清思路。例如，国务院提出了在2015年底前推进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改革要求，而在文化领域仍然有业务主管部门制定与国务院改革思路相背离的管理规章，要求行政管理系统人员兼职社团领导。

此外，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如果没有独立决策权，只能作为政府机关的“影子机构”，开展的活动多为搞搞座谈、评评奖等无关痛痒的展示性工作，而反映微观主体诉求、组织行业自律、督促政府文化立法等关乎文化发展前途命运的重要职能却被空置了。由于缺乏自主性，行业协会无心触及、也无力触及行业中存在的根本问题。在西方文化产业发达国家，行业协会在组织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益方面具有突出作用。当前，应当尽快落实国务院部署，切实推进社会团体与行政机关脱钩，将行业协会等社团转为枢纽型文化非营利组织，将其作为连接政府与微观主体的中介性机构。政府监管要抓大放小，通过严格管理枢纽型文化非营利组织，提高文化监管实效。

其三，宽进严管，完善过程监管和问责机制。建立对文化非营利组织法定代表人问责制度，完善监管体制，年检不能停留在纸面上，需调动行业协会力量加强文化行业自律。要在文化非营利组织培育生长期就实行最严格的管理，谨防成熟定型才发现长偏长歪，否则要付出巨大改革成本。

其四，出台具体扶助政策推动文化非营利组织专门人才职业化发展，落实志愿服务抵税政策及精神荣誉奖励，扩大文化非营利组织社会参与度。当前亟需文化非营利组织专业管理人才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志愿者队伍。可以通过以下四个方面着手推动：一是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高职、本科学历教育，通过减免学费、引导社会投入奖学金等举措培养文化非营利组织后备人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增设文化非营利组织研究专业方向；二是规范执业资格认证体系，加强职业培训，逐步实现文化非营利组织专职人员执证上岗；三是完善文化非营利组织从业人员薪酬福利体系，出台鼓励政策吸引一批高级管理人才发展文化非营利组织；四是落实文化非营利组织志愿服务抵税政策。鼓励离退休人员，特别是具有较高文化艺术造诣的专家学者参与公共文化志愿服务。完善对参与文化非营利组织志愿服务人员的精神荣誉奖励，加强社会认可度。



教育问题谈

章程：依法治教的抓手

□熊丙奇

按照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要求，到2015年全国要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岁末年初，北京十一学校交出了自己的答卷——《北京市十一学校章程》。这份由100多位教师代表以不记名方式高票通过的章程，在很多人看来似乎要“革”了校长的命——章程第六条规定，教代会每年8月底对校长进行信任投票，采取无记名投票，并当场公布投票结果。达不到60%的信任票，校长必须自行辞职；达到60%但连续3年未达80%时，校长也必须自行辞职。而第七条则规定，教代会代表20人及以上提议，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请对校长的弹劾或对有关政策方案修改的建议议程，经全体代表60%以上同意后，方可启动弹劾校长或修订政策方案的程序。

我国《教育法》规定，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但长期以来，我国学校没有章程，这导致学校办学存在严重的行政化倾向，政府部门可越权干预学校办学，而学校行政办学也有很大的随意性，教师和学生在学校治理中，缺乏知情、参与、表达、决策权利，教育法律法规的落实，并不理想。国家把依法治教作为发展教育的基本方略，教育部更专门发布纲要，推进依法治教，因此，要把章程的制订，作为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重要抓手。

既然制订章程目的在于依法治教，让学校自主办学，实行现代治理，办出个性和特色，那么，在制订章程时，就必须解决当前存在于教育管理、学校办学中的行政化问题。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目前我国学校，在制订章程时，基本采取的是行政程序——由学校行政主导制订，再提交上级行政部门审批，然后发布。这种章程，从本质上说，只是行政规章，法律效力有限，很难成为学校依法治校的法律文本。

十一学校的章程，也有这方面的欠缺。舆论关注具体条款的“亮点”没有错，可以说，从“教师可以弹劾校长”角度看，这是迄今为止，包括已经颁布的大学章程在内，力度最大的学校章程。这毫无疑问是章程的最大亮点，值得肯定。但必须指出的是，就是这一力度最大的章程，其制订的程序，也和其他学校颁布的章程一样。因此，这一章程所具的法律效力还很有限，基调还是学校内部的行政规定。

学校的章程，应该着重解决两方面问题。一是举办者和办学的关系，对于公办学校来说，就是政府和学校办学者的关系。二是明确学校内部治理的结构，即明晰办学者、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社会机构的关系。如果前者的关系已经明确，那么，章程着重解决后者。

我国学校办学，上述两方面关系其实都没有明晰——在政府和学校之间，学校没有办学自主权，国家教育规划纲要，也提到要建立新型的政府管理学校的方式；在学校内部，缺乏现代治理结构。因此，这两方面问题都必须解决。这也就决定了学校章程不能由学校起草制订，提交上级行政部门审批。一方面，学校无法要求行政部门放权，即使章程明确了学校有哪些自主办学权，行政部门也审核、通过了章程，可行政部门不执行，谁来监督行政部门？另一方面，作为学校内部的规章，其他社会机构会遵守吗？具有法律效力的学校章程，应该得到全社会遵守，而不是学校的“家规”。

在发达国家，学校章程的制订，通常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通过立法机构讨论、审议，这适用于学校初创时期，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政府和学校的关系，立法审议，最主要的是解决政府（举办者）和学校的权责关系；另一种方式是，学校获得“特许”，自主办学，在自主办学权限范围内，制订学校运行的章程，亦称学校内部立法。

我国不少人认为，学校章程，就应该是学校内部立法，通过教代会审议，提交上级部门审批通过，但这忽视了两个基本现实。其一，我国学校并没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学校内部立法缺乏前提和基础。其二，学校的教代会，也存在严重的行政化问题，并非全体教职工民主选举代表参加，从而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十一学校制订学校章程，应该说，在校内实行了民主决策，让教职工充分表达意见，这是很大的进步，但是，却无法回避学校并没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这一根本问题，这一问题不解决，学校就难以成为自主办学的主体，依法治校就存在很大的隐患。

“一校一章程”，这是依法治教的关键。要把这一工作做好，在笔者看来，有两种选择。一是在国家层面，制订学校法，通过学校法，明晰政府、举办者、办学者、教育者、受教育者的权责关系，然后在学校法框架之下，制订学校章程，这就理顺了政府授权、学校自主办学的关系。早在2012年7月，教育部下发的《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就提到要开展学校法的调研起草工作，依法理顺政府和学校的关系，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校制度。并明确“以公办学校财政拨款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为重点，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教师和学生的民主管理权”。希望能加快学校法立法的进程。二是在没有出台学校法的情况下，将每所学校的章程，纳入地方立法程序，即学校的章程，在经过行政部门审批后，还要提交人大讨论、审议，以让学校章程真正成为学校依法治校的“最高宪章”。总之，要做到依法治教，必须按法律办事，要用法治思维来制订学校章程。

勇于直面和弄清问题

□杨　艺

追寻真相是人类的天性。新媒体时代，人们的公民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它突出了公民在公共领域里参与社会公共事务，促使某些问题的解决，人们追求真相的自觉性、自主性远远大于从前。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柴静踏出了一步。2015年2月28日，曾任央视调查记者的柴静推出了其辞职后自费拍出的深度调查视频《穹顶之下》，掀起网络上一阵“全民刷屏”的狂潮。仅2月28日当日，点击量达到401万，更有消息称，目前，各大网站总点击数已经过亿。一石激起千层浪，有关柴静本人、柴静的创作团队、公关能力、新闻调查能力、互联网思维、治理雾霾的环保措施、中国的改革道路等都被讨论了个遍，褒贬不一，引起强烈的围观效应。且不论柴静的调查是否数据准确、是否完全中立客观以及触及根本，这部调查报道疯传本身却反映出了在自媒体崛起的态势下，人们对某些问题真相的渴求成为整个社会的强烈要求。

追寻问题真相的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但是寻找真相的勇气和坚持却是值得敬重的。柴静主动、积极的，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这个社会做了些事情。

虽然《穹顶之下》具体的数据和有关雾霾的真正原因存疑，但是最终，柴静却尽最大努力满足普通人对雾霾——这项公共议题的求知欲，这客观上起到了普及雾霾知识、增强环保意识的作用。而其中一些基本事实并没有大错，并且大部分与公民切身利益相关，例如“雾霾到底是何时开始有的？”“小孩尽快送到雾霾天，是否可以产生适应性？”等。《穹顶之下》也无形中满足了人们的参与意识。在片尾，柴静呼吁：环保是每个人的义务，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调动起每个人内心责任感和参与意识。对此，众多媒体和网友表示：“柴静，你并不孤单。”

“寻找事实的真相，往往是一场对话，因为具体新闻的真实，只能表现为一个认识过程。”对于柴静及这部片子，越来越多人开始质疑探讨片中数据的准确性和推理的科学性，这却是一个好现象。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部片子的疯转，客观上推动了有关雾霾真相的辩论、探讨。而对于一个有相当复杂性的环境问题，我们看到一个调查者凭借自己的力量开启了探讨的大门。至于之后的进一步问题真相挖掘，需要多方面共同努力。

面对公共关心的问题，媒体要勇于面对，政府更要勇于面对。天下之患，最不可为者，名为治平无事，而其实有不测之忧。坐观其变而不为之所动，则恐至于不可救。发现问题并不可怕，令人担心的是“视而不见”。在我们身边却常有这样两种人：不善思考，根本无法发现问题的；善于思考，发现问题却没有勇气和行动去解决问题的。这都是改革发展道路上要不得的。我们要做的是第三种人：既善于思考，能发现问题，又要有勇气和行动力去解决问题的人。政府官员尤其如此，审度时宜，虑定而动，天下无不可为之事。

在有关公众议题真相的热烈探讨中，信息畅通、事实清楚，则民众接受，推动社会发展；信息闭塞、搪塞糊弄，则往往引起负面效应。从政府部门到媒体，顺应信息的传播规律，直面问题、推进探讨是改革前进道路上的应有之义，也是时代发展的主流趋势。

情歌极品《闲情赋》

□邵　纯

陶渊明的诗作恬淡、自然、平和、闲适。你听：“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这诗中若隐若现地渗出了禅的境界。陶渊明的诗、辞、文、赋都是精品，但历朝历代给陶渊明的头衔只是“大诗人”，这是因为他的辞、文、赋全是由诗的语言构成的。除了大量的诗作之外，《归去来辞》《桃花源记》《五柳先生传》篇篇口口相诵，千古相传，但令人莫明的是他27岁时写的情歌《闲情赋》似乎处于被埋没的境地。

我国古代的文学作品中，抒写爱情的内容非常之多，诗经三百，首篇《关雎》就是情歌。白居易的《长恨歌》是描写爱情的经典长诗，但把《长恨歌》和《闲情赋》加以比较，前者那些“汉皇重色思倾国”“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芙蓉帐暖度春宵，从此君王不早朝”之类的诗句显得有些俗气，甚至肉麻。而《闲情赋》中的那种“魂须臾而九迁”的爱情诉说却优雅、美妙而深幽得令人叹为观止。

首先要明白《闲情赋》中的“闲”字有多种含义，在现代语言中“闲”字多指“悠闲”“休闲”或“赋闲”，而在古汉语中，“闲”字首先包含着栅栏、限制、法度、规范的意思，《论语》中就有“大德不逾闲”之说。因此《闲情赋》中的“闲情”并不轻松，而且包含着“约束感情”的意思。

《闲情赋》不包括序文总共708个字，除了第一句因为开头有个代词“夫”，所以是七个字之外，全文由六言诗和四言诗组成，其中六言诗共111句，四言诗共11句。因此，《闲情赋》的文体名为“赋”，实际上是一首六言长诗或长歌。

之所以说《闲情赋》是情歌中的极品，大体上有三个理由。

第一，丰富多彩的想象力。《闲情赋》中所表现出来的想象力不但是合情合理的，而且是绚丽多彩的。陶渊明已经把想象力发挥到了极致，并且珠联璧合，每每令人击掌叫绝，令人叹服。

第二，精美的语言表达艺术。《闲情赋》中表现出来的语言艺术极其精彩。陶渊明驾驭语言的才能达到了随心所欲的地步，意到笔随，妙语如珠。

第三，独具特色的鲜明个性。情歌，大多表现的是我要得到心爱的情人，说穿了就是要全身心地占有对方，或互相占有。而《闲情赋》中所表现出来的爱情则是我要奉献，把自己的一切毫无保留地奉献给对方，而不是索取和占有，这是最难得的。

这位爱人没有姓名，没有年龄，没有身世，也没有关于五官、肤色和身材的常见描写，如果这首赋书写的是陶渊明真实的心情，那么可以理解为他用如下的语言,歌唱他倾心相爱的人：

夫何瑰逸之令姿，独旷世以秀群。表倾城之艳色，期有德于传闻。佩鸣玉以比洁，齐幽兰以争芬。淡柔情于俗内，负雅志于高云。

以上这八句诗，说明陶渊明心目中的情人不但风姿绰约，超群拔俗，有倾城之美，而且以品德高尚闻名遐迩。她有如洁白的美玉，又如芬芳的幽兰。她把世俗的情感看得很淡，而有着高入云端的志趣。陶渊明心目中的情人简直就是一位美丽高贵的女神。这女神越美好，陶渊明的内心世界越矛盾——想亲近她，却没有勇气去结识和表白；因此他在渴求中神魂颠倒，不能自持。陶渊明唱道：

激清音以感余，愿接膝以交言。欲自往以结誓，惧冒礼之为譬。待凤鸟以致辞，恐他人之我先。意惶惑而靡宁，魂须臾而九迁。

爱得多么虔诚！在神魂陶醉的心绪中，陶渊明的想象力发挥得淋漓尽致。诗和音乐是相通的，他那十愿、九悲、一嗟，构思之巧妙，遣词造句形成的音乐感，使那些流行于全世界的诸多“小夜曲”都相形见绌，望尘莫及了。

陶渊明哀叹道：“考所愿而必违，徒契契以苦心。”“思宵梦以从之，神飘飘而不安，若凭舟之失棹，譬缘崖而无攀！”梦中思念，心神不宁，有如在船上而没有桨，在悬崖上而没有依附。到底怎么办呢？《闲情赋》的最后两句说：“坦万虑以存诚，憩遥情于八遐！”我只有一颗诚恳的心，去神游无止境的四面八方吧。

古希腊的大哲学家柏拉图有“精神恋爱”之说，陶渊明以他的《闲情赋》，为柏拉图式的爱情作了一个中国式的艺术诠释。

文化视野

中华『和』文化一印一书法系列作品



和光同尘

作者：李铁



作者：阿朗一笔